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永續發展推動中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3/25
制定單位	永續發展推動中心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永續發展推動中心設置要點

- 一、 中山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永續發展相關行政事務，特設立永續發展推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二、 本中心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，置中心主任一人。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三、 本中心設(一)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；(二)永續發展辦公室，各置辦公室主任一人，由中心主任推薦人選，簽請校長遴選聘任之，並得置博士後研究員、專任行政人員、研究人員或研究助理若干人。  
前項各工作重點如下：(一)、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：統籌大學社會責任相關資訊與規範、整合與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相關教學與行政資源、定期召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推動及管考會議、督導及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機制規劃及執行、其他有關大學社會責任重大事項之規劃。(二)、永續發展辦公室：有關生態共生、智慧醫療、資源循環、綠能創新、永續發展年度報告書撰寫、永續發展相關活動之企劃管理及召開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等事項。
- 四、 本中心得依專案業務或推動永續發展業務所需，召開中心會議。  
本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辦公室主任及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得邀請行政、教學單位主管、計畫主持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會議。
- 五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112 年 05 月 29 日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	(秘書室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創稿文號：1122101471 號簽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。)
112 年 11 月 27 日	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	(永續發展推動中心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1 日創稿文號：1122103300 號簽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。)
113 年 03 月 25 日	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	(永續發展推動中心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7 日創稿文號：1132100875 號簽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。)